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5、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1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21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1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0、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关联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